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770.12万股调整为705.33万股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217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6.12万股调整为564.33万股，预留部分数量由154万股调整为141万股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张品光、金永红、姜先海、张伟、林炎明、谷晶晶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，向首次授予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4.33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8.39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品光、金永红、姜先海、张伟、林炎明、谷晶晶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